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4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42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6,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60%/年

5、收益起算日:2019年6月19日

6、产品期限:40天

7、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29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2,5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12,500万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倍特力")16%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挂牌所需相关程序,签署挂牌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5月14日,公司将深圳倍特力16%股权委托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截至2019年6月11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18日,挂牌底价8787.14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2019年6月18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委托北交所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25日,挂牌底价8787.144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

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股通投资内资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98,093,3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9,809,335.9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该等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除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内资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内资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10-6322 6564 6322 6590

联系人: 吕雅婧 公司财务部

谢美欣 公司证券融资部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4: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冯海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伟先生因任期届满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伟先生的离任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吴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在此期间,刘伟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

吴建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刘少周先生、冯海涛先生认为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2、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下午2:30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华先生简历

吴建华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8月至1985年4月,任广西宁明爱店驻军排长;1985年5月至1985年10月,任北京军区后勤部驻247、743厂军代表;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 任总参轻武器论证研究所助理员;1990年5月至1998年3月,任总参装备部财务参谋;1998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总装综合计划部财务参谋;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 任北京华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 任北京通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吴建华先生不曾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吴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吴建华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建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4: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15:00至2019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3-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谢馥菁女士

联系电话:0754-88887818

传 真:0754-88887818

电子邮箱:xie.fujing@nanyangcable.com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知:杨志茂先生于2019年6月18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2%)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志茂	是	5,000,000	2019-6-18	2020-11-2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54%	补充质押
		5,000,000		2020-12-23		7.54%	
合计	—	10,000,000	—	—	—	15.08%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茂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0%;杨志茂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6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03%。

3. 其他说明

杨志茂先生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志茂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949号),顾家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顾家集团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且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顾家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53,054,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3,054,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8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6243558

传真:0535-6243558

六、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7009 债券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09,债券简称:冰轮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5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47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6月27日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09),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冰轮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3054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根据上述条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2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1日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7月11日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15:00至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选举唐前松先生、孟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经纬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唐前松先生、孟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唐前松	√
1.02	孟杰	√
2.00	关于选举刘经纬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9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荣玥 吕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唐前松先生、孟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唐前松	√
1.02	孟杰	√
2.00	关于选举刘经纬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2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